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2 月 20 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70.5569 万份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556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7.68 元/股，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内部网站对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29）。

4、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5、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的 2018 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起，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P=P_0-v=13.35$ 元/股，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发布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及相关文件。

6、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0,216.8977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3.35 元/股，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布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及相关文件。

7、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8、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10,216.8977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9、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2月20日

2、授予数量：370.5569万份

3、授予人数：190人

4、行权价格：27.68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7.68元/股；

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23.4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是指从期权授权日至失效为止的期限。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年。

(3)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照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	30%

权期	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190人）		3,705,569	100%	3.50%	0.16%
合计		3,705,569	100%	3.50%	0.16%

8、行权的业绩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1%；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3.1%；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6.41%。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合格与不合格两档。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S）	考核评价
$S < 60$	不合格
$S \geq 60$	合格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激励对象通过个人绩效考核，则激励对象可行权，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获授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方案。

5、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数量相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556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0.5569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分期确认。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370.5569 万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授予股票期权，则 2020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万股）	总摊销成本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370.5569	12,968,250.86	6,465,520.16	4,296,376.19	1,969,293.58	237,060.93

注：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价模型基础上计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成本并在各个等待期予以分摊，并不代表最终股权激励成本，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